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2689**

采购项目编号：**ZSZCL-20260717GK025**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市智策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山市智策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2689
采购项目编号：ZSZCL-20260717GK0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25,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62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质谱仪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1(套)	详见第二章	1,500,000.00	否
1-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氮气发生器	1(套)	详见第二章	125,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或合同因故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若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2024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若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中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

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8号

联系方式： 0760-888102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山市智策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长江路6号弘业大厦207卡

联系方式：0760-87502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艳霞、蒋双

电话：0760-87502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市智策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中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在验收货物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货物相应的官方有效的技术支持文件，一旦发现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况，采购人将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和追责。

2、如投标人的投标设备名称与采购需求中“设备名称”不一致，但实际上是同一个标的物时，以设备的技术参数作为评审依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以挂靠等违法方式取得本项目。

★5、核心产品：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本项目参与投标的核心产品品牌少于3个的，作废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人可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有关本国产品的具体事项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

7、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7.1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7.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7.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7.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7.1.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2投标人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足以证明其报价是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

7.3投标人于指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或评标委员会无法从其提供的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里判断其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根据法规规定，结合自身运营成本进行合理报价；

7.4属于第7.1.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品目一：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50Hz

1.2 温度：操作环境20℃~35℃

1.3 湿度：20%—80%

2.主要技术参数

2.1 气相色谱系统性能指标

2.1.1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08 min或 $<0.008\%$

2.1.2 峰面积重现性 $<0.6\%$ RSD

▲ 2.1.3 EPC控制精度： ≤ 0.001 psi（或 0.006895 kPa）

▲ 2.1.4 气相主机具有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界面，触摸屏能够同时显示进样系统、气相色谱系统、质谱系统参数（需提供触摸屏质谱工作参数设置界面图片作为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气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

2.2.1 单套样品盘样品位： ≥ 150 位 2 mL液体自动进样器，不包含废液瓶，洗针瓶（需提供实机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 2.2.2 无需手动换针可实现：自动稀释、在线配标曲、自动衍生化、加热、制冷、震荡等功能（需提供功能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内标加入功能：具有在吸取样品后继续吸取内标物功能，具体体积可由软件控制

2.3 气相色谱仪-进样口

2.3.1 进样口类型：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多模式进样口

2.3.2 进样模式：支持分流、不分流、恒流，恒压，梯度压力，梯度流速等操作模式

▲ 2.3.3 最大分流比 $\geq 12500:1$

2.3.4 进样口最高温度： $\geq 400^{\circ}\text{C}$ ，调节步进 $\leq 1^{\circ}\text{C}$

▲ 2.3.5 多模式进样口最高升温速率：不低于 $400^{\circ}\text{C}/\text{min}$ ，程序升温阶数不少于 7 阶（需提供升温速率设置以及控制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气相色谱仪-流路系统：

2.4.1 气相部分具有反吹功能，可以实现柱中或柱后反吹（需提供软件反吹设置界面截图为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气相色谱仪-柱箱：

2.5.1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C ，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C

2.5.2 冷却速度：从 450°C 降到 $50^{\circ}\text{C} \leq 3.5$ min

2.5.3 温度范围：室温上 $5^{\circ}\text{C} \sim 450^{\circ}\text{C}$ 及以上

▲ 2.5.4 程序升温的阶数： 32 阶/ 33 平台及以上

▲ 2.5.5 柱温箱内配置耐高温照明灯，方便色谱柱安装和维护（需提供显示柱箱内照明灯的官方网站截图及链接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 2.5.6 EPC压力控制稳定性：仪器不少于 2 小时连续测量，压力波动不超过 ± 0.001 Psi（需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作为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5.7 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

2.6 质谱参数：

2.6.1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 $\geq 350^{\circ}\text{C}$

▲ 2.6.2 离子源：EI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 $\geq 330^{\circ}\text{C}$ ，采用完全惰性的材料制成，可同时安装两根灯丝，发射灯丝最大电流 $\geq 250\mu\text{A}$

2.6.3 最大离子化能量： $10 \sim 200$ eV或更宽（需提供仪器控制软件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 质量数范围： $2 \sim 1000$ u或更宽

▲ 2.6.5 分辨率： $0.4 \sim 3.0$ u分辨可调（需提供方法软件设置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6.6 具有载气噪声消除功能，可有效消除载气氦气所带来的背景噪音干扰，最大氦气流量 ≥ 6 mL/min（需提供碰撞池氦气流量设置软件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6.7 仪器检测限指标：EI IDL(MRM): ≤ 4.0 fg (30 m $\times$ 0.25 mm, 0.25 μm 色谱柱)， 10 fg八氟萘连续 8 次进样， 99% 置信区间（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作为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8 灵敏度：EI MRM, 1 μL 100 fg/ μL 八氟萘对 m/z $272 \rightarrow 222$ 离子对的 $S/N \geq 80000:1$ (RMS) (30 m $\times$ 0.25 mm, 0.25 μm 色谱柱)（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作为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9 最大扫描速度：≥20000 Da/sec

▲2.6.10 涡轮分子泵抽力：≥360 L/s（提供泵的性能照片作为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工作站数据处理：

2.7.1 工作站软件：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安装不同语言版本的软件。质谱工作站可根据全扫描得到的数据，自动选择目标化合物的特征离子并对其进行分组，最后保存到分析方法当中，无须手动输入。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气相色谱-质谱具有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2.7.2 可一键实现质谱单独的水和空气的检测，检测是否漏气，并自动生成具备漏气判定结果的检测报告，无需人工判定结果（提供控制界面的截图和单独报告作为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3 配备农药、污染物等各类物质数据库及方法包，内含不少于1100种化合物，包括每种物质的母离子、子离子、碰撞能量等信息，每个化合物提供经保留时间锁定的确切保留时间，经优化的MRM/SRM离子对总数大于6000个（提供详细化合物清单和离子对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2.7.4 仪器可在10min快速完成GB 23200.113-2026方法分析，同时需满足o,p-DDT和p,p-DDD的分离度≥1（提供分析样品色谱图以及分离度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7.5 按照GB 23200.113或其他QuEChERS方法，配制茶叶基质校准曲线 5、10、50、100、200、500 ng/mL（或更宽浓度范围），进样体积1 μL，要求超过200种化合物的线性 $R^2 > 0.99$ 。50 ng/mL（或更低浓度）茶叶基质标准连续进样15针，外标法定量，要求超过200种化合物的RSD<15%（提供制造商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6 食品农药残留智能查询判读功能：内置完全包含现行GB 2763限量标准的数据库，提供不少于10000条限值判读指标，并可在后期GB 2763修订后免费升级，该功能可在数据处理软件页面自动对软件的定量结果进行判读，将超限结果进行标识，直接显示结果是否超标（提供控制软件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配置清单

气相色谱、质谱、自动进样器均为同一品牌，可由同一套软件控制，保证联机稳定性。

气相色谱部分：主机1台，自动进样塔1套，进样盘1套，多模式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1套，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1套。

质谱部分：主机1套，气质接口1套，离子源EI源1套，机械真空泵1套，高性能分子涡轮泵1套。

工作站（操作软件及数据处理软件等）1套，NIST最新版谱库1套，起始工具包1套，数据处理及储存系统1套，专用输出设备1套，2 TB移动硬盘1个；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并能提供相关应用技术资料。

不间断电源（提供设备2小时或以上用电）1套，质保期不少于3年。

气相用耗材：高级不粘连进样隔垫100个；衬管O形圈20个；进样针5根；GB 23200.113-2026版质谱专用色谱柱2根；载气过滤器滤芯+底座套件1套；2mL 螺口样品瓶，透明，套装（含瓶子和瓶盖瓶垫）200个；带玻璃棉的去活不分流衬管10根；分流衬管10根。

质谱用耗材：EI离子源灯丝2个；质谱端用石墨垫20个；分流不分流进样口/检测器用螺母各3套；真空泵油3瓶；调谐液1瓶。

★4.售后服务

4.1 中标人须在国内具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在中国境内应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质保期后，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原厂能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4.2 中标人须提供针对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检测项目的现场培训，须提供GB 23200.113-2026方法包及使用培训，并可在后期GB23200.113修订后免费提供相应的方法包。由仪器厂商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30天，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顺利使用仪器开展工作。

4.3 中标人须负责仪器安装、调试，并向采购人提供4个免费培训名额到制造商技术中心免费培训（4人次，原则上5天/1套；含差旅费、食宿费用）；培训内容为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等。

4.4 中标人须在供货时提供原厂的出厂质量检验报告；验收时提供具有市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原件，须检定或校

准合格。

4.5整机质保期不少于3年（若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时长优于中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时长，以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时长为准），上门免费培训，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品目二：氮气发生器

1.主要技术参数

★1.1适配安捷伦6495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能稳定提供设备运行所需气体。

1.2采用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环保、低噪音

1.3采用内置一体式空压机，空压机与主机集成内置设计，非外置分体式，设备具备快速启动功能，开机即可稳定供气，实现即开即用；接触液体介质部件经特殊处理，具有超强的耐化学侵蚀性和不渗透性集成的超空压系统

★1.4内置集成的超空压系统，压力≥145psi，发生器输出压力≥116psi，并实时显示输出，内置数控电子压力传感器，可更精准控制压力

★1.5氮气流速、纯度：流速范围：≥68 L/min，纯度最高可达99.5%

1.6耐高湿环境：环境相对湿度≥70%情况下，仍可正常运行

▲1.7空压机具有节能模式，可实现智能化运行和关闭，发生器运行状态至少包括ECO节能模式、待机模式、半运行模式、全运行模式四档智能管控，可有效节能降耗，延长空压机使用寿命

1.8内置彩色触屏控制界面，可实时监测压力等参数，配备故障记录存储系统，具有在线服务提醒功能

1.9内置多级复合除水架构，采用智能再热技术和蓄水—排水系统，可有效提高排水效率，除水滤芯可有效去除压缩空气中99.99%的液态水，氮气露点低≤-40℃

▲1.10配备RAC滤芯，去除小分子碳氢化合物，多级过滤系统，提供实验室分析级氮气，无悬浮液体，无邻苯二甲酸酯，颗粒物<0.01um

★2.配置清单

氮气发生器主机1台，安装包1套 [含：管线（≥1.5米，6 mm PTFE或PA管）、接头、电源线、工具包、说明书、证书等]

★3.维修质保

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间免费维护包含相应的滤芯、滤膜以及空压机维护包等所有耗材和零配件（至少每年维护一次，且无论质保期内外，维修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

采购包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或合同因故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第1期：支付比例30%。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凭中标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第2期：支付比例30%。 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完成到货初验，核对货物型号、数量、外包装、出厂合格证等资料，凭有关到货签收单、发票等材料，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第3期：支付比例40%。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货款。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 国内生产的产品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强制认证产品必须有 3C 认证。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齐全。 3. 中标人应将配件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时，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进行初验，由双方对货物包装、随机资料及配备件进行核对。对货物包装、随机资料及配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物或按本项目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货物安装并调试完毕后，进入为期 30 个工作日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无任何问题的，由双方进行最终验收。试运行期间存在任何问题的，中标人应按第七条约定履行质量及售后服务进行整改，经 3 次整改仍无法解决的，由采购人按本项目合同第十二、十三条约定追究中标人责任。 5. 全部货物（包括质量问题更换的货物）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报 价 要 求	★ 1. 本项目按总价报价，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设备单价不得超过对应设备的单价最高上限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供货总金额按实际采购货物数量计算。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原则上不变。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项目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2	质量要求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不得分包。 2.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注册备案的产品标准。 3.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有产品为正货（通过品牌官方或授权渠道生产、销售的商品，具有明确的品质保障和售后服务）。 4.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5.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项目合同及附件载明的要求。 6.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中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7.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的进口配件未办理进口产品完税证明或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与法律责任。 8.中标人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后，再移交采购人。 9.中标人必须提供产品的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产品资料附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证明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0.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与法律责任。 11.中标人交付货物时，应一并提交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厂商授权供货证明供采购人核查，未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1.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其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包装须符合合同等相关标准，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4.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设备材料的包装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技术服务	1.中标人应派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中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采购人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3.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4.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5	售后服务	1.货物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必须按本项目合同第七条第4款约定立即响应。 2.应用指导及培训：中标人提供技术培训服务，中标人负责培训至采购人技术人员能熟练操作使用为止，质保期内，中标人需4小时内为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问题提供可行的解答方案。 3.货物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由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间，中标人负责所有硬件设备及其配件费用、维修费用、工程师上门费用、搬运费、交通费及产生的相关税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中标人应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设备维修响应时间：①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内为2小时内故障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8小时内处理完毕；②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4小时内故障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1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36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免费提供相同档次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中标人应定期派员对采购人的货物进行必要的保养维护。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原厂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质谱仪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套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氮气发生器	套	1.00	125,000.00	12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8.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氮气发生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8.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山市智策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19800.00元）。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公司名称：中山市智策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陵岗支行 银行账户：80020000019058134 联行号：314603001375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详见《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中山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2.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1）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部/孙博13824726333；信贷与风险管理部/徐健兴/13702797626；（2）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15900085352；普惠金融事业部/陈韵诗/18928106880；（3）农业银行中山分行/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罗红艳/0760-22644680；（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朱博玮/0760-88116725；风险内控部/庞宇宁/0760-88116076（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吴灵杰/13143108376；普惠部/杨小勇/13424595554；（6）中山农村商业银行/普惠金融部/杜保森/13528137939/0760-88884181；（7）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梁根元/1587600646；（8）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交易银行部/庄焕杰/0760-88862577；（9）平安银行中山分行/公司管理部/刘涛/15902062164；跨境业务部/张蕾/13802664960；政府业务一部/樊林/13631131569；（10）中信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陈廷忠/15113386853；（11）民生银行中山分行/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陈毅聪/0760-88799160；（12）光大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邓敏/0760-88858067；（13）招商银行中山分行/风险管理部/钟娟/0760-89981875；公司金融事业部/梁倩/0760-89981269；（14）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郑康辉/0760-86939959；（15）广州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卢盈伶/0760-88776952；普惠业务部/王森龙/13528240121；（16）渤海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张砚珺/0760-87911816；公司金融部/蒋华玲/0760-87911803；（17）华润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刘永智/0760-87500626；风险管理部/罗凯欣/0760-87500513；（18）浦发银行中山分行/公司业务部/甘芷珺/13415312386；（19）华兴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银行部/梁卫明/0760-88520074；公司银行部/邓松华/0760-88520072；（20）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科技与营运部/黎骏业/0760-87707696；（21）创兴银行中山支行/公司业务部/温世冠/13435737447；公司业务部/吕琚/13928153346；3.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4.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5.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6.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业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中山市智策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中山市智策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中山市智策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中山市智策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中山市智策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

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蒋工

电话：0760-87502027

传真：/

邮箱：287383130@qq.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长江路6号弘业大厦207卡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山市智策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中山市智策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属于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不予扣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若同时为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若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提供2024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若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中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2	签署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的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有效
4	带“★”号条款要求	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带“★”号条款要求
5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投标报价合理、符合报价要求
6	其他要求	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1.0 分 技术部分 59.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带“▲”号重要条款响应情况 (18.0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带“▲”号重要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条款共 18 项，完全响应得 18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8.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非“★”、非“▲”号条款一般条款响应情况 (12.5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一般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一般技术参数共 25 项（除2.6.3、2.6.7、2.6.8三项以外，按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每有 1 项“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 0.5 分，最高得 12.5 分。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质谱仪最大离子化能量 (5.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质谱仪的最大离子化能量进行评审：200eV≤最大离子化能量<300eV，得2分；最大离子化能量≥300eV，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材料需体现相应指标（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应包括所有参数，并有清晰的说明，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是英文版本的，必须提供有资质的单位翻译成的中文材料，且以翻译后的中文材料内容为准，如评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资料中判断参数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2.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不对应或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质谱仪检测限性能 (5.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质谱仪的检测限性能进行评审：EI IDL(MRM)模式下，使用30 m×0.25 mm, 0.25 μm色谱柱，10 fg八氟萘（OFN）连续8次进样，99%置信区间，检测限参数：0.5 fg<EI IDL(MRM)≤4.0 fg，得2分；EI IDL(MRM)模式下，使用30 m×0.25 mm, 0.25 μm色谱柱，2.0 fg八氟萘（OFN）连续8次进样，99%置信区间，检测限参数：EI IDL(MRM)≤0.5 fg，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材料需体现相应指标（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应包括所有参数，并有清晰的说明，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是英文版本的，必须提供有资质的单位翻译成的中文材料，且以翻译后的中文材料内容为准，如评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资料中判断参数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2.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不对应或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质谱仪灵敏度性能 (5.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质谱仪的灵敏度性能进行评审：EI MRM模式下，使用30 m×0.25 mm, 0.25 μm色谱柱进样1 μL 100 fg/μL八氟萘，检测m/z 272→222离子对，信噪比参数：80000:1≤信噪比<150000:1，得2分；信噪比≥150000:1，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制造商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材料需体现相应指标（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应包括所有参数，并有清晰的说明，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是英文版本的，必须提供有资质的单位翻译成的中文材料，且以翻译后的中文材料内容为准，如评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资料中判断参数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2.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不对应或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试运行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试运行方案是否完善、具体、全面，针对本项目作出计划保障、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进行评审： 1、供货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试运行方案条理清晰，脉络分明，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操作性强，得5分； 2、供货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试运行方案条理较清晰，脉络较分明，较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较合理高效、操作性较强，得3分； 3、供货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试运行方案条理一般，脉络一般，较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一般、操作性一般，得2分； 4、供货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试运行方案条理差，脉络较分明，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差、操作性差，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及培训服务承诺函 (3.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内容、次数、师资力量，以及项目实施中的技术交流等制定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方案；还需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方式灵活，层次分明，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的；且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服务承诺函的，得3.5分； 2、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培训方式比较单一；且提供较完善的技术培训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 3、方案内容部分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未提供不完善的技术培训服务承诺函的，得0.5分； 4、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形式及响应快慢、服务计划内容的详尽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专业、解决问题效率高，不影响正常工作，方案完善可行性高，得5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专业、解决问题效率较高，不影响正常工作，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得3分； 3、售后服务基本满足，响应时间不及时、解决问题效率一般，影响正常工作，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分； 4、售后服务缺位，响应时间不及时、解决问题进度慢，严重影响正常工作，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差，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 (3.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证书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的认证结果截图，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投标人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业绩 (8.0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质谱仪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项目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及合同履行后任一一期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对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项目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12442000746289787K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中山市火炬高新区步云路8号

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2	氮气发生器					
合计		¥_____(大写：)				

二、合同总价

¥_____ (大写:)。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验收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原则上不变。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期限

- 1.交货地点: 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或合同因故终止。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 不得分包。
- 2.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注册备案的产品标准。
- 3.乙方必须保证所有产品为正货(通过品牌官方或授权渠道生产、销售的商品, 具有明确的品质保障和售后服务)。
- 4.乙方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 5.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 无破损, 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 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 明确。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载明的要求。
- 6.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 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 乙方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7.乙方在实际供货时, 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的进口配件未办理进口产品完税证明或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将按有关法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与法律责任。
- 8.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并通过验收后, 再移交甲方。
- 9.乙方必须提供产品的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产品资料附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证明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 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10.乙方在实际供货时, 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与法律责任。
- 11.乙方交付货物时, 应一并提交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厂商授权供货证明供甲方核查, 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 1.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 其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 包装须符合合同等相关标准, 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2.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直至验收完毕。
- 4.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5.设备材料的包装是制造商原厂包装, 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 1.国内生产的产品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 强制认证产品必须有3C认证。
-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齐全。
- 3.乙方应将配件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初验，由双方对货物包装、随机资料及配备件进行核对。对货物包装、随机资料及配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物或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货物安装并调试完毕后，进入为期30个工作日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无任何问题的，由双方进行最终验收。试运行期间存在任何问题的，乙方应按第七条约定履行质量及售后服务进行整改，经3次整改仍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按本合同第十二、十三条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5.全部货物（包括质量问题更换的货物）验收完毕由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七、售后服务

1.货物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七条第4款约定立即响应。

2.应用指导及培训：乙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培训至甲方技术人员能熟练操作使用为止，质保期内，乙方需4小时内为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提供可行的解答方案。

3.货物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由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间，乙方负责所有硬件设备及其配件费用、维修费用、工程师上门费用、搬运费、交通费及产生的相关税费，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乙方应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设备维修响应时间：①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内为2小时内故障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8小时内处理完毕；②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4小时内故障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1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36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免费提供相同档次次的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乙方应定期派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必要的保养维护。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原厂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

第1期：支付比例30%。甲方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凭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2期：支付比例30%。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完成到货初验，核对货物型号、数量、外包装、出厂合格证等资料，凭有关到货签收单、发票等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3期：支付比例40%。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九、技术服务

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3.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4.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送达货物并保证货物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十二、索赔

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方有权根据货物低劣程度单方确定降价金额,乙方如对甲方确定的降价金额不认可的,双方可共同确定由第三方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

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违约处理

1.1.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拖延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金额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但因财政资金审批/财政部门审核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或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付款申请材料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付逾期利息。。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采购货物金额2‰的违约金;国产货物逾期5天、进口货物逾期30天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供货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另行采购同类设备产生的差价、临时替代设备租赁费用、检测业务停滞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采购货物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4.甲方无正当理由由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拒收货物的,须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金额10%的违约金。

5.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退货退款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限期内返还已收应退还的款项,否则按照应退未退金额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十四、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及其雇员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接触到的甲方检测数据、业务资料、用户信息等核心数据,仅可用于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维修之目的,不得进行复制、存储、传输或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且处理该类数据时应当采取脱敏处理措施;基于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全部检测数据、业务衍生数据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止,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到期后10年。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应当对给披露方所造成的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日后所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披露方因调查接收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差旅费等,均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

十五、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提起仲裁。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公司执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核心约定。

3.本合同正本共X页(不含附件)。

甲方(盖章): 中山市农产品质量 乙方(盖章):

安全检验所

经办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附件：1.货物清单（含具体技术参数）

2.货物验收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2689**

采购项目编号：**ZSZCL-20260717GK02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中山市智策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SZCL-20260717GK025]，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市智策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SZCL-20260717GK02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山市智策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SZCL-20260717GK02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中山市智策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中山市智策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ZCL-20260717GK02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